

资深法官精选近百个案例，分步详解，深入浅出，手把手指导你如何维护婚姻权益。

公民婚姻法律



援助大全

只要你有问题，这里就有权威的答案
只要你有麻烦，这里就有给力的援助

《婚姻法解释三》颁布后，拥有10年审判经验的北京中院资深法官、中央民族大学法学博士，教你在同居、离婚时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中央电视台著名法制节目主持人

王筱磊

北京电视台著名法制节目主持人

徐 滔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匡爱民

《中国女性》杂志主编

陈 潇

联袂推荐

刘泽邦 / 著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公民婚姻法律 援助大全



刘泽邦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婚姻法律援助大全 / 刘泽邦著. -- 北京 : 金城出版社, 2012.1

ISBN 978-7-5155-0310-3

I. ①公… II. ①刘… III. ①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41571号

公民婚姻法律援助大全

作 者 刘泽邦
责任编辑 梁一红
开 本 70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155-0310-3
定 价 48.00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1区37号楼 邮编: 100013
发 行 部 (010) 84254364
编 辑 部 (010) 64210080
总 编 室 (010) 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sh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 64970501

自序

婚姻几乎是每个想结婚的未婚人士都即将经历的，而每个已婚人士都正在经历的生活围城。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这个围城固若金汤、生机勃勃，像蒙田所描述的那样：“是生活中甜蜜的联合，充满坚贞、忠诚，以及难以计数的有益和牢靠的帮助及相互间的义务”。然而，就像每个人都要面临死亡一样，婚姻围城也必然会面临危机，只是有自然危机和人为危机之分。不管怎样，婚姻存续的过程，必然也是充满纠纷的过程，尤其是在婚姻围城面临人为危机时，其纠纷必将受到法律的审视。如何能防患于未然或者妥善解决婚姻危机，甚或通过法律的特有功能挽救婚姻围城的人为覆灭等，都需要对婚姻中的琐碎法条了然于胸，谙练处理婚姻危机之道。

本书作者以工作经历为切入点，以法院审理案件为主轴，换位以婚姻当事人的思考路径为基本角度，以婚姻中常见问题及主要疑难事例为依托，对婚姻纠纷和涉及的法律进行深入浅出、通俗透彻的讲解，为在爱情和婚姻中遭遇难题的读者们，提供了有益而权威的帮助。

本书的亮点和优点在于：

第一，市面上的此类书籍大多将婚姻法律问题与继承、收养等法律问题捆绑在一起进行介绍，加之其所收列的典型案件不够齐全，从而导致对婚姻法律问题的分析不全面和不细致。而本书仅针对婚姻法律问题，将实际生活当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科学地分门别类，提高了本书的针对性、全面性和实用性。

第二，市面上的此类书籍由于视角单一，在讲述的结构设计上缺乏逻辑性和适用性。而本书按照提出问题—如何处理问题—为何这样处理问题—实际怎样处理问题的思路，通过法律焦点、现实案例、法律建议、法律讲解、法律提醒、证据提示、文书提示、案件展望、裁判设想、核心法词、相关法规的编排结构，使读者能够清晰地知道自己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是什么，如何处理该类法律问题，为何这样处理该类法律问题以及处理过程应该注意什么问题。

第三，本书撰写过程经历了《婚姻法解释三》的讨论和颁布。本书作者及时将《婚姻法解释三》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全面囊括进来，使得本书具有极强的实效性。

正如莫鲁瓦所说：“没有冲突的婚姻，几乎同没有危机的国家一样难以想像。”

冲突的存在本身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不知如何解决冲突。所以，本书的读者定位是18岁以上的成年人。通过阅读本书，可以使18岁以上处于恋爱或谈婚论嫁阶段的未婚人士，了解婚姻法律知识，从而理性地面对即将到来的婚姻；18岁以上面临婚姻纠纷的已婚人士，补充婚姻法律知识以妥善处理婚姻纠纷。此外，由于本书兼具通俗性和理论性，法律职业人士也可以从中汲取婚姻法律知识以提高自己的执业能力。

当然，本书一定会存在不足之处，亦望诸辈共同努力。

刘泽邦

2011年10月于中央民族大学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部分 婚姻效力

第一章 有效婚姻

- 第一节 养兄妹之间能否登记结婚？ / 2
- 第二节 女方与服刑期间的男友能否登记结婚？ / 6
- 第三节 石女能否登记结婚？ / 9
- 第四节 本人与表侄女能否登记结婚？ / 12
- 第五节 西藏女友未满20周岁，能否领取结婚证？ / 16
- 第六节 留学国外的中国公民，能否在其留学国家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18
- 第七节 未到婚龄举行结婚仪式，之后又补办结婚登记手续，婚姻关系效力如何认定？ / 22
- 第八节 未婚男女同居生子是否属于事实婚姻？ / 26
- 第九节 晚婚的规定是否具有强制性？ / 30
- 第十节 订婚是否是结婚的必要程序和条件？ / 33

第二章 无效婚姻

- 第一节 未到法定婚龄者，如何起诉要求确认婚姻无效？ / 37
- 第二节 一方隐瞒精神病史，骗领结婚证的婚姻是否有效？ / 39
- 第三节 一方因对方存在重婚情形而申请宣告婚姻无效，但申请时对方已解除之前的婚姻关系，应如何处理？ / 42

- 第四节 婚姻无效的初审判决能否上诉? / 45
- 第五节 因重婚引起的婚姻无效诉讼中, 如何保护原配偶的权利? / 48
- 第六节 一方起诉解除婚姻关系, 另一方诉请宣告婚姻无效, 应如何处理? / 52
- 第七节 父母能否申请女儿与女婿之间的婚姻无效? / 54
- 第八节 一方以对方存在第三者为由, 诉请宣告婚姻无效如何处理? / 57

第三章 可撤销婚姻

- 第一节 使用虚假身份证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 是否属于可撤销婚姻? / 60
- 第二节 受胁迫的婚姻如何处理? / 64
- 第三节 非本人前往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结婚登记如何处理? / 68
- 第四节 女方的近亲属是否可以申请撤销女方与男方之间的婚姻关系? / 71
- 第五节 婚姻被宣告无效或因被撤销而无效后, 财产如何处理? / 74

第四章 婚姻解除

- 第一节 男方离家多年且杳无音讯, 女方如何离婚? / 79
- 第二节 女方采取计生措施, 能否成为法院准予离婚的理由? / 82
- 第三节 夫妻生活不正常, 是否可以构成感情破裂的原因? / 85
- 第四节 事实婚姻感情破裂如何离婚? / 89
- 第五节 一方如何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对方离婚? / 92
- 第六节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夫妻一方如何起诉离婚? / 95
- 第七节 夫妻双方如何协议离婚? / 99
- 第八节 分居两年以上, 法院是否必须判决离婚? / 104
- 第九节 提出离婚诉讼是否必须受时间限制? / 106
- 第十节 双方户籍所在地均不在所工作城市, 如何在工作地离婚? / 109
- 第十一节 如何与服刑期间的对方离婚? / 113
- 第十二节 军人一方同意, 是否是判决离婚的必要条件? / 116
- 第十三节 女方分娩后1年内, 男女双方是否可以协议离婚? / 121
- 第十四节 男方在什么情况下, 可以在女方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起诉要求离婚? / 124
- 第十五节 双方之间存在几份离婚协议书, 应如何处理? / 127
- 第十六节 双方已签字的、以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书是否当然有效? / 129

第二部分 婚姻家庭财产

第一章 夫妻共同财产

- 第一节 已完稿尚未出版的长篇小说,在离婚时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34
- 第二节 军人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38
- 第三节 汽车、昂贵首饰和手表是否属于个人生活用品? /142
- 第四节 父母在双方婚后为双方购置房屋的出资,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45
- 第五节 一方婚前贷款购买的房屋,离婚时如何处理? /149
- 第六节 婚前一方向他人的借款,婚后另一方是否有偿还的义务? /154
- 第七节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单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应如何处理? /157
- 第八节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能否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162
- 第九节 离婚时,一方隐瞒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另一方发现该财产,应如何请求分割? /165
- 第十节 离婚时,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以及一方依法可以继承的遗产如何分割? /168
- 第十一节 离婚时,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如何处理? /172
- 第十二节 一方以协议离婚时的财产分割方案不公平为由,能否要求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176
- 第十三节 婚前一方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公房,另一方是否可以主张权利? /179
- 第十四节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所欠债务如何处理? /182
- 第十五节 离婚时,对婚内购买的人身保险如何分割? /185
- 第十六节 法院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对夫妻债务的处理结果能否对抗第三人? /189

第二章 夫妻个人财产

- 第一节 残疾赔偿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92
- 第二节 一方婚前开始继承,但未实际取得,婚后才实际取得的遗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94

第三章 夫妻财产约定

- 第一节 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不以书面形式进行是否有效? /199
- 第二节 夫妻之间的分别财产制,能否对抗夫妻之间的相互扶养义务? /203
- 第三节 丈夫给妻子出具的欠条是否有效? /205
- 第四节 夫妻离婚时,是否可以约定将财产赠与子女? /208

第四章 结婚彩礼

- 第一节 依据当地习俗给付彩礼后，双方未能登记结婚的，能否索回彩礼？ / 212

第三部分 子女抚养

第一章 婚生子女抚养

- 第一节 离婚后，抚养方能否将子女的姓氏改为其他姓氏？ / 218
- 第二节 离婚时，双方均要求对子女进行直接抚养，法院该如何处理？ / 221
- 第三节 法院已经判决的子女抚养关系能否变更？ / 225
- 第四节 离婚时，探望权如何确定，探望权能否中止？ / 229
- 第五节 离婚时未认定探望权，离婚后可否单独就探望权主张权利？ / 231
- 第六节 人工授精所生育的子女，离婚时抚养问题如何处理？ / 234
- 第七节 离婚协议中约定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之后他方能否再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 / 238
- 第八节 离婚后，祖父母探望孙子女的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 242
- 第九节 抚养费是否适用诉讼时效？ / 245

第二章 非婚生子女抚养

- 第一节 一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抚养非亲生子女，是否有权要求返还抚养费，并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 249
- 第二节 亲子鉴定能否扩大到案外人？ / 252
- 第三节 配偶和子女拒绝作亲子鉴定时应如何处理？ / 256

第三章 养子女抚养

- 第一节 怎样解除收养关系？ / 261
- 第二节 收养子女是否必须经过配偶的同意？ / 264

第四章 继子女抚养

- 第一节 再婚1年内离婚时，继父母是否应对继子女继续承担抚养责任？ / 268
- 第二节 已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子关系，在继父与生母离婚时是否自然解除？ / 272
- 第三节 已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解除时，继父母能否要求返还实际支出的抚

养费和支付赡养费? / 276

第四部分 涉外婚姻

第一章 涉外婚姻

第一节 未在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 如何在国内起诉离婚? / 282

第二节 定居国外的华侨如何在国内起诉离婚? / 285

第三节 一方如何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的民事离婚判决? / 288

第二章 相关规定和文件

附 1 《民政部关于办理婚姻登记中几个涉外问题处理意见的批复》 / 295

附 2 《民政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涉外婚姻几个问题的请示》 / 296

附 3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做好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297

附 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涉外婚姻登记机构设置问题的答复》 / 298

附 5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暂时调整涉外未婚未再婚公证办证方式问题的通知》 / 299

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章 / 300

附 7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 301

第五部分 同居及其他

第一章 同居

第一节 同居双方中, 一方申请解除同居关系, 法院能否受理? / 306

第二节 同居关系之间的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 309

第三节 同居关系结束时, 一方承诺给另一方的分手费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 312

第二章 其他

第一节 离婚时, 在什么情况下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给予自己一定的经济帮助? / 316

第二节 离婚时, 男方存在何种情形, 女方才能提出损害赔偿? / 319

第三节 对于有过错的男方, 女方该如何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 325

第四节 夫妻之间关于一方婚内出轨，须向对方进行损害赔偿的约定是否有效？ / 329

第五节 一方网恋，离婚时另一方能否要求离婚损害赔偿？ / 333

第六节 无过错一方能否向插足的第三者提出损害赔偿？ / 336

第七节 男方在离婚时，能否向隐瞒婚前已怀孕的女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 340

第八节 离婚时，双方都有过错，是否都可以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 343

第九节 离婚后又同居，有无必要办理复婚手续，如何办理？ / 347

第六部分 文书样式

一、民事离婚起诉书 / 352

二、证据目录 / 353

三、民事离婚答辩书 / 354

四、调查取证申请书 / 355

五、财产保全申请书 / 356

六、笔迹鉴定申请书 / 357

七、财产评估申请书 / 358

八、民事离婚上诉状 / 359

九、民事离婚上诉答辩书 / 360

十、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申请书 / 361

十一、离婚协议书 / 362

十二、夫妻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计算公式 / 364



婚姻效力

结婚是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夫妻关系的重要民事法律行为。我国采用结婚登记制，即以依法进行结婚登记为婚姻成立的唯一形式要件。但是，男女双方进行了结婚登记，双方并不一定就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婚姻。基于此，婚姻可以分为有效婚姻、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三种。本部分围绕如何建立一个合法有效的婚姻，如何防止建立一个有瑕疵、违法的婚姻以及对于有效婚姻如何解除（即离婚）、无效婚姻如何宣告和可撤销婚姻如何撤销等方面进行讲解。

第一章 有效婚姻



第一节 养兄妹之间能否登记结婚？

法律焦点

养兄妹之间能否登记结婚，在法律上主要涉及的问题是拟制旁系血亲之间能否结婚。

现实案例

刘玉伟（化名），1983年7月15日出生在甘肃某山区，是刘大山（化名）收养的孤儿。同样被刘大山收养的，还有1986年9月3日出生在甘肃某山区的刘玉玲（化名）。刘大山一辈子没有结婚生子，自始至终把两个孩子当作他的亲生骨肉。

如今，年事已高的刘大山感觉自己的身体渐渐不如从前，虽然应该安享晚年了，可老人一直惦记着两个孩子的婚事。他一方面怕儿子娶的儿媳不够孝顺，对儿子不够温柔体贴；另一方面也担心女儿嫁错人，被欺负，过得不幸福。看着兄妹两人平时相处得很融洽，互有好感。兄妹俩都是他一手拉扯大的孩子，脾气秉性都了如指掌。老人心想，要是两个人结婚的话，一家人一定很幸福。于是，老人就要求儿子刘玉伟和女儿刘玉玲结婚。父亲提出要求，两个人又情投意合，于是他们便满心欢喜地前往当地民政部门登记结婚。哪知事情不能如他们所愿，相关工作人员在查看了两人的户口簿和身份证之后，以他们是兄妹关系、近亲

不能结婚为由，拒绝为他们办理登记结婚手续。一时间，全家人不知如何是好。

那么，类似刘玉伟和刘玉玲这样的兄妹之间能否登记结婚成为合法夫妻呢？

法律建议

刘玉伟或刘玉玲，可先与刘大山解除收养关系后，再去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此外，刘玉伟和刘玉玲也可以通过医学鉴定等证明，二人之间不具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后，再前往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

法律讲解

我国《婚姻法》规定了结婚的条件，包括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其中消极条件中明确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是禁止结婚的。对于拟制直系血亲之间和拟制旁系血亲之间能否结婚并无明确的规定。但从法学理论上分析，拟制直系血亲之间是不能结婚的。因为养父母和养子女、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从养子女和受抚育的继子女的利益来看，禁止拟制直系血亲之间通婚，可以防止养父母或继父母利用抚养和被抚养的特殊关系逼婚。所以，从伦理道德要求来看，还是从法律中引申理解，法律拟制的直系血亲不能结婚。对于拟制旁系血亲之间，只要不存在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因不存在上述可能被逼婚的情形，是可以结婚的。

刘玉伟与刘玉玲均是刘大山收养的子女，二人与刘大山构成拟制直系血亲关系，其中刘玉伟与刘大山之间是养子与养父关系，刘玉玲与刘大山之间是养女与养父关系。刘玉伟与刘玉玲之间是养兄妹关系，二人之间构成拟制旁系血亲关系。

所以，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和法学理论，笔者建议，刘玉伟或刘玉玲二人中的一人，可以先与刘大山解除收养关系后，再前往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因为此时刘玉伟和刘玉玲之间，因其中一人已与刘大山解除了收养关系，不再具有拟制旁系血亲关系，二人之间不再具有法律和法理上禁止结婚的情形，婚姻登记机关为二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已不存在障碍。

此外，依据上述规定和法学理论，刘玉伟和刘玉玲也可以通过医学鉴定等，证明二人之间不具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后，再前往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因为，此时刘玉伟和刘玉玲已通过证据证明，二人之间不存在法律禁止结婚的情形。

法律提醒

由于通过医学鉴定等证明，刘玉伟和刘玉玲之间不存在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需要支付一定数额的鉴定费用，增加了相关支出，而且如果遇到较为保守的民政登记部门，该机关出于结婚登记的慎重考虑，可能会加大结婚登记的难度。所以，笔者将其列为候选建议。

文书提示

刘大山、刘玉伟和刘玉玲的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用以证明三人之间的拟制血亲关系；刘玉伟和刘玉玲中的一人与刘大山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该证明可以是收养管理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证明，也可以是法院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判决书和调解书），用以证明二人之间不是拟制旁系血亲关系；刘玉伟和刘玉玲之间关于血亲关系的医学鉴定结论等，用以证明二人之间不具有血缘关系。

案件展望

如果刘玉伟和刘玉玲提供了上述材料，婚姻登记机关可以顺利地为其进行结婚登记，二人可以结为合法夫妻。

核心法调

收养：是指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将他人的子女作为自己的子女加以抚养，使原来没有直系血亲关系的人产生了法律拟制的父母和子女关系的法律行为。收养关系可以依法成立，其收养类型主要有：完全收养和简单收养；共同收养和单独收养；私法收养和公法收养；法律收养和事实收养；有效收养和无效收养；生前收养和遗嘱收养。这些收养关系也可以依法解除。具体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处理：依当事人的协议而解除、依当事人一方的要求而解除。

收养关系：是指父母子女的关系除了基于血缘关系发生外，可以基于法律行为即收养而发生的关系。

直系血亲：是指与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生育自己的和由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直系血亲包括生出自己的长辈（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以上的长辈）和自己生出来的下辈（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以下的直接晚辈）。在过去，将母系或女系的直系血亲称为外亲，撇开不算，而现在不论父系或母系，子系或女系，均认为是直系血亲。

旁系血亲：是指相对于直系血亲而言，与自己具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除直系血亲以外的、与自己同出一源的血亲。所谓三代内的旁系血亲，是指从自己上溯至同一血源的亲属，再向下数两代。例如，自己与兄弟姐妹及其伯叔姑、姨舅之间就属旁系血亲。

拟制血亲：是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或没有直接的血缘关系，但法律上确定其地位与血亲相同的亲属。养父母与养子女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享有与生父母子女相同的身份和权利义务；继父或继母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同于生父母子女关系。拟制血亲可以分为拟制直系血亲和拟制旁系血亲，前者例如养父与养女之间的关系，后者例如养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拟制血亲因收养的成立或抚养事实而发生，因一方死亡或收养解除而消灭。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有权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一）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二）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三）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四）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婚姻登记条例》第六条：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二）非双方自愿的；（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第二节 女方与服刑期间的男友能否登记结婚？

法律焦点

女方与服刑期间的男友能否登记结婚，在法律上主要涉及的问题是登记结婚的行为能力问题。

现实案例

25岁的朝鲜族女孩韩静恩，是吉林市某公司文员，28岁的张斌是吉林市某中学的体育老师。这对恋人，在2009年5月一同前往美丽圣洁的大连。这本应该是甜蜜浪漫的旅行，却发生了意想不到的事情。在旅途中，韩静恩与商户发生口角。男朋友张斌怕女友吃亏，就前去帮忙理论。因为双方各不相让，矛盾不但没有缓和，反而愈演愈烈。商户在理论过程中还与张斌发生打斗。年轻气旺的张斌一时气愤，用水果刀将商户扎成重伤。报警之后，韩静恩与张斌均被刑事拘留。2009年9月，经过司法程序处理，韩静恩被无罪释放，而张斌以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看着为了保护自己而犯下严重错误的张斌，韩静恩心里满是愧疚与悲伤。因为原本两个人商定要在2009年8月8日登记结婚，在2010年1月1日举行结婚仪式。如今，张斌被遣送到某监狱服刑，这个美丽的构想因为双方的不理智行为破灭了。但是，痴情的韩静恩还是想与张斌按原计划登记结婚，希望可以给身在狱中的男友送去关爱和希望。

那么，如今两个不能相聚的恋人能否进行登记结婚呢？如果可以，又该如何进行结婚登记？

法律建议

韩静恩和张斌完全可以进行结婚登记，基于张斌在监狱服刑的特殊情形，双方可以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和监狱管理机关采取特殊的积极行为，配合二人完成结婚登记行为。

法律讲解

结婚对自然人而言是一种民事权利，是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